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 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6.3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85%。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2,66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海易德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拟认购该股权投资基金不低于 10% 的份额，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前海易德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再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再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